##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  - (二)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- 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  - (五)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召集主持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一致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根据财政部、 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未来 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,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 的审计工作,聘期一年,审计费用合计 73 万元,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、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还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人行: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 案》

根据公司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结果,同时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,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,拟增加"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;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;大数据服务;数据处理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;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(经营类电子商务);个人商务服务;数字内容制作服务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体育赛事策划;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"的经营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人行: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0)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三 人行: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